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公告

### 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59%。中建股份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該業績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取得相同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5,663,977,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22,553,807,000元)。而經營溢利及應佔合營企業盈利合共約港幣3,494,066,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2,833,067,000元)。編製此等業績及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未經審核。因此，本公告內所載數字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